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公共必修课教材

教育 法 学 基 础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公共必修课教材

教育法学基础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法学基础 / 邓建华, 蒋先福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ISBN7—81031—959—0/D·072

I. 教... II. ①邓...②蒋... III. 教育法令规程—法的理论—中国—中小学—师资培训—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4253 号

教育法学基础

主 编: 邓建华 蒋先福

责任编辑: 云 静

责任校对: 全 健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 9.25 印张 228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100 册

ISBN7—81031—959—0/D·072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要“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要加强师德建设，3 年内，以不同方式对现有中小学校长和专任教师进行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以及要“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材建设”的精神，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教育法学基础》这本书，作为我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公共必修课教材。旨在使学员懂得教育教学的基本法规、政策，使学员在实际教育教学中，依法从教，教书育人。

全书安排 10 个学时，讲授与研讨相结合，全体教师必修必考。

本书由湖南师范大学邓建华、蒋先福副教授主编。法学院研究生于海文同学参加第九章部分内容的写作。湘潭师范大学刘梦兰教授审稿。

由于编写这类教材是全新的工作，我们对它的探索还刚刚开始，这本书是否能达到我们的预期目的，尚待实践检验。我们殷切希望从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同志、接受培训的学员对这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在不断探索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一套符合实际的需要，具有我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特色的教学用书。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目 录

前言	(1)
导言：为什么要学习教育法学	(1)
第一章 教育法概述	(15)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	(15)
一 教育法的含义	(15)
二 教育法的地位和作用	(19)
三 教育法与党的教育政策的关系	(21)
第二节 教育法的渊源	(23)
一 教育法渊源的含义	(23)
二 教育法的形式渊源	(24)
三 教育法的体系	(30)
第三节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32)
一 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原则	(32)
二 重视德育原则	(33)
三 继承和吸收人类优秀文化成果的原则	(34)
四 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35)
五 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36)
六 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的原则	(37)
第四节 教育法律规范	(38)
一 教育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38)
二 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39)

三	教育法律规范的类别	(41)
第五节	教育法律关系	(43)
一	教育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3)
二	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45)
三	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	(47)
四	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	(48)
五	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8)
第二章	教育行政机关	(50)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	(50)
一	教育行政机关的含义	(50)
二	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	(52)
第二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设置及其职权划分	(53)
一	教育行政机关的设置	(53)
二	教育行政机关的职权划分	(54)
第三节	学校与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关系	(56)
一	教育行政法律关系	(56)
二	教育民事法律关系	(59)
第三章	学校	(61)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61)
一	学校的含义及性质	(61)
二	学校的法律地位	(65)
第二节	学校的设置	(67)
一	学校的举办主体	(67)
二	学校设置的条件	(68)
三	学校设立的程序	(70)
第三节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71)

一	学校的权利	(71)
二	学校的义务	(74)
第四节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76)
一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概论	(76)
二	校长的基本条件、职权和职责	(77)
三	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79)
四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80)
第四章	教师	(82)
第一节	教师概说	(82)
一	教师的法律含义	(82)
二	教师的社会地位	(83)
三	国家对教师的基本职业要求	(84)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85)
一	教师的权利	(85)
二	教师的义务	(88)
第三节	教师基本制度	(92)
一	教师资格制度	(92)
二	教师职务制度	(95)
三	教师聘任制度	(98)
四	教师考核制度	(100)
第四节	学校与教师的法律关系	(102)
一	任命制形式下学校与教师的法律关系	(102)
二	聘任制形式下学校与教师的法律关系	(103)
第五章	受教育者	(105)
第一节	受教育者概说	(105)
一	受教育者的概念	(105)

二	公民的受教育权及其保障·····	(106)
第二节	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	(110)
一	受教育者的权利·····	(110)
二	受教育者的义务·····	(112)
三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114)
第三节	中小学生的行为规范·····	(119)
一	《小学生守则》(1981年教育部发布)·····	(119)
二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1991年国家教育 委员会发布)·····	(120)
三	《中学生守则》(1981年教育部发布)·····	(122)
四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1998年国家教育 委员会发布)·····	(122)
第六章	义务教育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律制度概说·····	(126)
一	义务教育的含义·····	(126)
二	义务教育的特征·····	(127)
三	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	(130)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基本制度·····	(133)
一	义务教育就学制度·····	(133)
二	学龄儿童、少年登记制度·····	(137)
三	义务教育证书制度·····	(138)
四	义务教育管理监督制度·····	(139)
五	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制度·····	(141)
第七章	教育法的实施与监督·····	(145)
第一节	教育法实施的含义与意义·····	(145)
一	教育法实施的含义·····	(145)

二	教育法实施的意义·····	(147)
第二节	教育法的遵守·····	(148)
一	教育法的遵守的含义·····	(148)
二	遵守教育法的主体与范围·····	(149)
三	遵守教育法的条件·····	(150)
第三节	教育法的执行·····	(153)
一	行政执法的含义·····	(153)
二	行政执法的措施·····	(154)
三	行政执法的效力·····	(161)
四	行政执法的原则·····	(162)
五	加强和完善教育的行政执法·····	(165)
第四节	教育法实施的监督·····	(166)
一	教育法监督的含义与意义·····	(166)
二	教育法监督的构成·····	(167)
三	教育法监督的种类·····	(169)
第八章	教育法律责任·····	(174)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174)
一	教育法律责任的含义·····	(174)
二	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	(177)
三	教育法律责任主体及其归责形式·····	(181)
第二节	《教育法》法律责任的认定·····	(185)
一	违反有关教育经费规定的法律责任·····	(185)
二	扰乱教育秩序,破坏、侵占学校财产的法律 责任·····	(186)
三	使用危险教育设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 损失的法律 责任·····	(188)
四	违反国家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费	

	的法律责任·····	(188)
五	违法办学招生举办考试颁发学业学位证书及 向学生收费的法律责任·····	(189)
六	招生考试中舞弊作弊的法律责任·····	(192)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法律责任的认定·····	(194)
一	工作失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法律责任·····	(194)
二	妨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行为的 法律责任·····	(195)
三	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款项和妨碍义务 教育设施使用行为的法律责任·····	(198)
四	扰乱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侮辱殴打 教师、体罚学生的法律责任·····	(200)
五	使用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和其他妨碍义务 教育实施行为的法律责任·····	(200)
第四节	《教师法》法律责任的认定·····	(201)
一	侮辱、殴打教师的法律责任·····	(201)
二	打击报复教师的法律责任·····	(202)
三	拖欠教师工资的法律责任·····	(203)
四	教师违反《教师法》的法律责任·····	(204)
第九章	教育法律救济·····	(207)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概说·····	(207)
一	教育法律救济的含义与意义·····	(207)
二	教育法关于法律救济的基本途径的规定·····	(210)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211)
一	申诉制度概述·····	(211)
二	教师申诉制度·····	(213)
三	学生申诉制度·····	(215)

第三节	有关教育的行政复议·····	(217)
一	教育行政复议的含义·····	(217)
二	教育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18)
三	行政复议的管辖·····	(221)
四	行政复议的程序·····	(224)
第四节	有关教育的行政诉讼·····	(228)
一	教育行政诉讼的含义·····	(228)
二	教育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30)
三	教育行政诉讼的管辖·····	(233)
四	教育行政诉讼的程序·····	(236)
五	教育行政诉讼的审理依据·····	(240)
第五节	有关教育的行政赔偿·····	(242)
一	教育行政赔偿概述·····	(242)
二	教育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43)
三	教育行政赔偿的范围·····	(245)
四	教育行政赔偿的义务机关·····	(248)
五	教育行政赔偿的提起和受理·····	(250)
第十章	学校、教师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举例·····	(252)
第一节	学校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举例·····	(252)
一	涉及学校管理工作的案例·····	(252)
二	涉及学校权利保护的案例·····	(256)
三	有关学校意外事故的案例·····	(260)
第二节	教师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举例·····	(267)
一	涉及学生受教育权的案例·····	(267)
二	涉及体罚学生和损害学生人格尊严的案例·····	(270)
三	涉及学生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例·····	(275)
后 记	·····	(281)

导言：为什么要学习教育法学

一 什么是教育法学

（一）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教育法学，又称教育法律科学，它是以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学科。这里讲的教育法律现象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相对于教育法而言的。教育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制定的，并且以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或者说是静态意义的法。教育法律现象则是由教育法而引出的一系列具有法律意义的社会现象，或者说是动态意义的法。所以，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不限于对一般教育法律条文的理解，还要研究教育法制定和实施中的表现形态、实际效果、发展规律以及人们对教育的观点、意识等问题。在研究教育法律现象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时，我们就会发现有关这一现象的客观规律，它们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例如随着教育这一社会现象的出现，就必然会产生教育法；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把强制教育义务教育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当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状况由自然经济和专制政治向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时，其教育法律关系也必然随之由单一隶属型法律关系向以平权型为主、隶属性为辅的法律关系转变，等等，这些都可以说是有关教育法发展的一些客观规律。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研究教育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新兴学科，

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各国教育立法数量的增多，才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的。在欧洲，早在中世纪末期，一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为了反对基督教神学对世俗社会的黑暗统治，他们以自然法思想为理论基础，鼓吹人的个性自由和思想解放，在政治上反对政教合一的封建制度，在教育制度方面，则主张实行教育与宗教的分离，使教育有利于人的自然本性的发展，从而为资产阶级教育法学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革命后，资本主义各国政府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并且通过教育立法的形式予以确认和保障。特别是二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出现了一些新形式和新特点，教育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西方一些发达国家不仅加快了教育立法的步伐，也加大了对教育法研究的投入，促使教育法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例如德国曾于 18 世纪初制定和颁布了实施强迫教育的法令，这是世界上最早颁布义务教育法令，实行义务教育的国家。法国的教育立法始于 1833 年颁布的《基佐教育法》，但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已形成了包括初等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在内的比较完备的教育法律体系。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地位的提高和教育立法数量的增加，为教育法学的繁荣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教育法学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发达国家把它列为高等师范院校的必修课程，有些国家还将其作为取得教员许可证的必要条件之一。

（二）教育法学与教育法和教育学的关系

（1）教育法学与教育法的关系

教育法学是以教育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但它不同于教育法。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教育活动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教育法产生的两种方式。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是

指教育法通过对教育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的设定，告诉人们哪些是可以作为的，哪些是应该作为的，哪些是不应该作为的。其中，可以这样作为的行为规范，即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授权性规范，应该作为和不应该作为的行为规范即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义务性规范。教育法通过教育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的设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证这些行为规范的实行和实现，从而起到调整教育活动中产生的教育内部及教育外部关系的作用。而教育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它通过对教育法所调整的各种教育关系的研究，探讨教育法的渊源、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教育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教育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点、教育法的实施、教育法律责任的认定以及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等等，总之，探讨教育法对维护教育秩序、保证教育质量、保障教育关系主体的权益、提高教育效率，建立良好的教育法律环境的作用，探讨完善教育法制的途径和方法。所以，教育法学和教育法是不能互相取代的。当然，教育法学与教育法又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例如教育立法的进一步发展，不断扩大教育法调整教育关系和教育活动的种类和范围，必然为教育法学研究教育法律现象增添新的内容。同样，教育法学的繁荣和发展，又为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理论指导。

（2）教育法学与教育学的关系

教育法学与教育学也存在着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关系。其区别表现在教育学作为一门科学，主要研究人的教育规律，包括教育的现象与本质，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教育的作用和目的，教育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教育工作的任务、过程、内容、方法、组织形式以及教育活动的管理等，而教育法学是从法律科学的角度围绕着“法”进行研究，着重研究教师、学生、学校及教育行政机构自身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研究上述法律关系主体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研究实现和健全教育法制的途径和形式。由此表明它们各自的研究

对象和内容是不同的。其联系表现在教育法学研究教育活动中的法律问题，离不开教育学一般理论和方法的指导。否则，就可能违背教育自身发展的规律，阻碍教育的发展和进步。而教育学研究人类社会教育发展的一般规律，也离不开教育法律科学提供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其中的制度研究成果。所以，教育法学和教育学虽然分属于不同的学科，但又是相互渗透、相得益彰的。

（三）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

教育法学以教育法律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属于法律科学范畴。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亦即它在法律学科体系中的定位。从我国法律科学对其分学科所作的不同划分来看，教育法学属于应用法学和法学边缘学科的性质。教育法学属于应用法学，是相对于理论法学而言的。理论法学在我国又称为“法学基础理论”，它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通常是指在社会中实际运用的法学分科。其内容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这种法律的制定、解释和实施。教育法学在阐明教育法基本原理的同时，着重阐述我国教育法制建设中的实际问题，指导教育法的运行和教育法制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属于应用学科。教育法学属于法学边缘学科，是相对于法学本科而言。法学本科通常指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等，有时也从法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将其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等。但在法学体系和法学分科的传统概念中，法学中除本科外，还包括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学科之间的一些边缘学科，如科技法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法律统计学等。所以，从学科关系角度看，教育法学以教育学、法学理论等为基础，综合研究教育法律现象，被看成是介于教育学和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

二 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如前所述，教育法学以教育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与之相联系，其研究范围是比较宽广的。由于不同国家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和面临的情况各异，教育法学所研究的范围和侧重点各有特色。在我国，教育法学虽然起步较晚，但自它产生之日起，就面临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教育法学的重任。因此，研究和发展我国的教育法学，首先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既注重学习和借鉴外国教育法学的优秀成果，又注重研究我国现阶段改革开放条件下教育法学面临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使之不断充实和完善。具体说，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具体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教育法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是通过对教育法律现象的研究，揭示其中的本质和规律。因此，教育法学对教育法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是对法学基础理论对法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在教育法领域中的延伸和具体化。其研究内容包括教育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教育法的产生、发展的规律；教育法律关系的特征、性质和内容；教育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类别；教育法的制定、实施及其对教育法实施的监督的一般原理等。这些问题构成教育法学基础理论的主要内容。

（二）对教育法基本问题的研究

教育法作为调整教育活动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涉及教育活动、教育行为的方方面面，教育法学区别于教育法解释学的特征之一，就在于它不限于对每一具体法律条文、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的诠释，而是注重研究其中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这些问题主

要有：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教育权，包括国家教育权、学校教育权、社会教育权、家长教育权；受教育权，包括学习权、发展权、选择权；现代教育行政的法律形式；各教育关系主体（主要是学校、教师、学生）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教育活动中的法律关系及其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一般条件；教育投入的法律保障、教育秩序的法律保障等。

（三）对教育法运行问题的研究

如前所述，教育法学在阐明教育法基本原理的同时，着重阐述我国教育法制建设中的实际问题，指导教育法的运行和教育法制的实践。因此，它不仅要研究静态意义上的教育法，而且要侧重研究动态意义上的教育法，即从实践角度研究教育法制定后如何实施、怎样保证实施，研究教育法律意识的培养过程和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过程。研究内容包括教育法知识的普及、教育法的遵守、教育行政执法、教育司法以及教育法制监督等实施教育法的活动，探讨建立和完善教育法律秩序问题。那种从理论到理论、从概念到概念的研究，就有悖于应用法学的性质。

（四）对本国现行教育法的研究

一个国家现行的教育法，集中体现了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在教育教学领域的意志，规定了教育教学活动的法律原则及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在教育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是教育法学研究的重点。我国的教育法学同样必须注重对本国现行教育法的研究，既注重从理论角度研究现行教育法，探讨现行教育法的渊源、教育法的效力、教育法的体系等问题，又注重从实践角度研究现行教育法，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教育法、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教育行政法规，以及有关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解释，探讨改进立法技术，完善执法、司法制度，促进